

郑环审〔2020〕7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  
**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95417 万元，建设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工程。工程起于新密裕中电厂、经新郑市、止于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内容为供热管网的敷设，从裕中热电厂 2×1030MW 机组引出 2

×DN1400 供热主干管，依次沿裕中电厂、裕中路、规划裕南大街、大学南路、规划纬八路、规划东环路、商登高速廊道敷设至南水北调，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后沿规划渠南路、商登高速廊道、规划祥里路至港区隔压换热站，全长 27.1 千米。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管道试压排放的废水用于道路洒水或者绿化用水；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桥梁工程桩基泥浆水和桩基涌水、顶管

穿越泥浆水，及时用泥浆泵抽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或者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泥浆水在施工结束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外的道路洒水降尘；水源地保护区内施工生产废水及车辆、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机械冲洗。管线敷设工程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项目附近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桥梁工程食堂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1m<sup>3</sup>）处理后与盥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10m<sup>3</sup>），沉淀处理后用真空吸入式污水车外运至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外，用于农灌施肥；项目区设置2座移动式生态环保型（无水）厕所，尿液和粪便压滤水经厕所配套的生化处理和消毒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冲厕，不外排。

2、废气。施工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采取设置围栏围挡、定时洒水、车辆覆盖篷布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的废弃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施工营地食堂油烟设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标准。

3、噪声。严格遵守《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施工。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时清运。土方回填，多余土方由当地市政管理部门清运用作修路。废包装由厂家回

收，不外排。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建筑垃圾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时间堆存，堆放点要有相应的隔离设施，禁止在南水北调、黄水河等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随路散落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负责。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8月27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